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同意卞平芳女士、卞惠良先生、卞建峰先生、薛凤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陶惠平先生、奚庆先生、刘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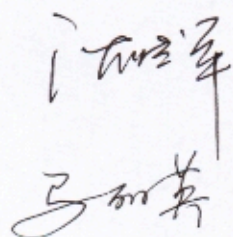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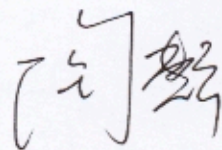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5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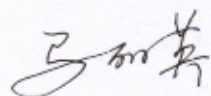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军



马丽强